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本科生补考和重新学习（含补修）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，特制订学生补考和重新学习（含补修）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补考

1. 对考核不及格（或被禁考）课程，学生可以申请补考或重新学习。补考以一次为限。
2. 学生无故缺考，该门课成绩以“缺考”记载，但可以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。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处分的学生，取消补考资格，必须通过重新学习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3. 补考原则上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的下一个学期初1~3周进行。毕业班学生在标准修业期最后一学期所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，毕业前安排一次补考。
4. 补考通过，成绩记载为“及格”，绩点为1.0；不通过，成绩记载为“不及格”，绩点为0。

二、重新学习（含补修）

1. 重新学习（含补修）对象：

课程考核不及格或补考不及格者；

违反考试纪律被取消补考资格者；

课程考试及格，但期望取得更好成绩者；

延长修业期或按学籍管理规定作结业处理，在结业后的有效修业年限申请修读没有取得学分课程者（已经取得毕业资格并办理毕业证书的毕业生，不得再次对已及格课程进行重新学习）；

因转专业、转学、休学等原因造成课程学分缺少，需补修学分者；

2. 学生参加重新学习的次数不予限定，重新学习成绩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，分数、绩点按该课程所有成绩的最高成绩记载；

3. 参加重新学习（含公共课和专业课），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，并到财务室缴费，费用标准按照《上海师大天华学院本科生学费收取和退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. 参加重新学习的学生，如果因课程冲突等原因，无法参加课堂学习者，可以申请重新学习课程免听，但须征求任课教师同意。重新学习免听课程应该按照课程要求，提交作业、参加期中和期末考试，且免听不免考不免费。

5. 学生申请跨专业、跨年级修读课程，且需要学校出

具成绩单或者成绩证明者，参照本规定和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校内（外）辅（选）修读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 重新学习课程一般不得缓考，如重新学习课程考试与正修课程考试冲突，正修课程缓考。重新学习课程考核不及格，或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试者，可参加补考，成绩按补考成绩记载。

三、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。